



无证电焊引发火灾 损失900余万元

法院：涉案人获刑，相关公司负赔偿责任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周圆 通讯员/周子熙) 夏季高温炎热,极易发生火灾,肇事者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甚至会获刑!近日,芦淞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件。

基本案情: 无证电焊引发火灾,损失900余万元

2022年8月8日,宋某锋雇佣贺某祥等人对自己租赁的2号、3号仓库进行改造施工。四日后17时许,贺某祥与工友施工操作后,发现2、3号仓库之间堆放行李箱处有火光,于是用灭火器和水管灭火,但未能有效控制火势。随后火势向周边蔓延导致整个仓库发生火灾,过火面积4163.51平方米,火灾烧毁了钢结构仓库及内部存放的衣服、鞋子、酒水饮料、婚庆用品等物品,造成9名业主财产损失900余万元。

经查,该仓库所在建筑由A公司投资建成并投入使用,建设过程中A公司未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及施工单位设计施工,也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A公司将该建筑移交给B公司管理,B公司接手后将原用于停放环卫车辆的建筑分隔成13个大小不一的仓库,分别租赁给宋某锋等9名业主,用于衣服、鞋子、酒水饮料、婚庆用品等物品存放。

消防部门事故调查报告显示,起火原因为电焊作业掉落的高温焊渣引燃周边可燃物引发火灾。宋某锋作为起火仓库的租赁者,雇佣贺某祥等人改造施工,未主动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贺某祥作为电焊作业操作者,无证违规操作电焊焊接柱子及横梁,在防护措施没有做到位的情况下开展作业,导致掉落的高温焊渣引燃仓库内存放的行李箱等可燃物,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此外,火灾蔓延失控的原因还有,A公司建设该场所时未按要求设置室内外消火栓等固定消防设施,B公司接手管理并改为仓库对外租赁后,也未按要求设置,导致火灾初期阶段无法扑救。B公司未对已租赁的仓库动火电焊作业进行有效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不力。

法院判决: 两男子获刑,相关公司负赔偿责任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宋某锋、贺某祥擅自对仓库进行焊接改造,因过于自信而引发仓库火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900余万元,其行为已构成失火罪。综合考虑两人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遂判决:被告人宋某锋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两个月;被告人贺某祥犯失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两个月。两人不服提起上诉,株洲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此外,仓库其他8名业主损失巨大,对宋某锋、贺某祥、A公司、B公司等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赔偿财产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A公司委托B公司管理案涉仓库,双方形成委托代理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事项违法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或者被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未作反对表示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A公司明知B公司将其建筑违法改为仓库对外租赁后未作反对表示,应当对B公司的过错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宋某锋雇佣贺某祥进行隔层加装焊接施工,双方形成劳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



拟对犯罪嫌疑人易某作出不起诉讼决定举行公开听证。 通讯员供图

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接受劳务一方承担侵权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提供劳务一方追偿。……”之规定,接受劳务方的宋某锋应承担侵权责任,但贺某祥无证违规进行电焊作业,有重大过失情形。

最终法院判决,由被告宋某锋、贺某祥各承担40%和30%责任;A公司与B公司共同承担30%责任,且为连带责任。

电动车违规充电、燃气泄漏、电气火灾……日常生活中存在不少消防安全隐患。一个小疏忽,就有可能引来一场大火。法官提醒:安全生产与我们每个人都息息相关,每个单位和个人都需要防患于未“燃”,全力消除火患的潜在风险。否则一旦发生重大火灾,不仅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还要承担刑事责任。

“不起诉+司法救助”挽救破碎家庭



消防队员灭火现场。 通讯员供图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周圆 通讯员/何蓝敏 苏文豪) 近日,马某、易某夫妻一起来到天元区人民检察院,向该院赠送了一面锦旗,感谢检察机关对他们家庭的帮扶,使这个“破镜”家庭得以重圆。

今年5月9日,易某因生活琐事与妻子马某发生口角,争执过程中,易某用水果刀将马某划伤。经鉴定,马某的损伤程度为轻伤一级。

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至天元区人民检察院后,鉴于易某一时冲动导致对方轻伤,且易某、马某的两个孩子均未成年,家庭收入微薄,家中还有两位年近八旬老人需要赡养,若易某因此事被处以刑罚,家庭未来生活将陷入困境,这个家庭或许会变得支离破碎。

面对这个“特殊”的案情,天元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张湘建决心在办好案件的同时,挽救这个濒临破碎的家庭。张湘建多次和双方当事人进行协调沟通,并就拟对犯罪嫌疑人易某作出不起诉讼决定举行了公开听证,同时邀请区妇联派员参会。

在听证会上,张湘建详细介绍案情,

针对行为人犯罪情节轻微、真诚悔过、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并取得谅解等情节,充分阐释了对易某拟作不起诉决定的理由和法律依据。听证人员在充分了解案情后,围绕本案事实认定及处理意见进行了评议,认为该案是夫妻因家庭琐事而引发的轻伤害案件,对易某作不起诉处理既符合法律规定又体现司法温情,也有利于促进家庭关系修复。最终听证人员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检察机关对易某拟作相对不起诉处理的决定。

为使易某深刻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性,检察官通过不起诉宣告及训诫等形式,对易某开展法治教育,引导其吸取惨痛教训,正确处理生活中的矛盾。“我真心认罪悔过,今后一定好好对待妻子,绝不再犯。”易某哽咽着说。

“法律是道德的底线,法律同样有温度,不起诉决定,让这个濒临破碎的家庭重修于好。”张湘建说道,为做好不起诉讼“后半篇文章”,缓解其家庭困境,该院将司法救助线索移送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及时向易某家人发放了1万元司法救助金。

“庭所”联合进村居 把脉村规民约

本报讯(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周圆 通讯员/文静) 8月5日至8月7日,渌口区人民法院淦田法庭联合淦田司法所在建宁村、山峡村,以“把脉村规民约,倡树文明新风”为主题,集中开展指导村规民约修订和普法宣传活动。

“村规民约是根据各村实际情况和村民自治原则来制定的,但也要依法制定,不能违反法律规定”,活动中,司法所和淦田法庭工作人员向村支两委干部和到场村民详细讲解了村规民约的制定原则,普及了宪法、民法典等法律知识,并针对农村居民关注的移风易俗、村庄建设、妇女权益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重点讲解,提升了村干部和群众的守法合规意识。

下一步,淦田司法所将持续聚焦推进乡村依法治理,联合淦田法庭进一步开展村规民约修订指导工作,不断增强村规民约制定的合法性和可操作性,为基层治理贡献法治力量。

跑前10分钟 法治小课堂



近日,荷塘区茨菇塘街道红旗社区荷塘星城小区利用“神兽晨跑团”跑前10分钟,结合“利剑护蕾”、反电诈、防溺水、夏日用电安全、未成年人保护等宣传教育工作,给小朋友们上了一堂法治安全课,以此共同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和防性侵保障网,为孩子们暑期安全保驾护航。

8月以来,荷塘区打电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因地制宜,积极开展“全民反诈在行动”集中宣传月活动,深入发动社会各界人士共筑反诈防火墙。(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周星缘 摄影报道)

2024' 大爱株洲·金秋助学大型公益活动

瓯利德公司,连续12年为学子筑梦

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杨凌凌 实习生/曾杰豪

公益不是一次偶发行为,而是企业的持续行为。瓯利德公司把公益上升至企业的战略层面,并列出了详尽的时间进程表,其中经典公益项目谨慎而漫长,通常在10年以上。

湖南瓯利德百货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位于董家垅高科园,主要经营项目为服装百货。12年前,怀着助学育人、回报社会的初心,公司正式参与本报组织的爱心助学活动,先后资助40名困难学生。公司于2012年开始参与金秋助学,至今已资助40名大学生读完本科。

想当设计师 自强女孩心怀艺术梦

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杨凌凌 实习生/曾杰豪

编号 021

姓名:王迈晨
性别:女
年龄:18岁
毕业学校:株洲市第十三中学
高考分数:424(美术生)
录取学校:华北科技学院产品设计专业

8月12日上午,记者来到了王迈晨家。一进门,就看到了她在整理堆在门口的蔬菜。她说,这是早上奶奶在集市卖剩下的,准备留着自己吃。

王迈晨一家目前住在一套安置房里,50平方米左右,一家五口人住在这里住了数十年。

王迈晨的父亲是农民。他告诉记者,今年的天气不好,卖菜的收入很不理想,他越来越担心,女儿的学费该怎么解决。

王迈晨的母亲患有精神残疾,这些年每天都要吃药,开销非常大。

王迈晨的奶奶告诉记者,每次到了要交学费的时候,一家人十分苦恼,东拼西凑才能交上钱。好在这些年,在社会好心人士和亲戚的帮助下,让孙女顺利读完高中。

面对生活的压力,王迈晨总是积极面对。凭借着开朗的性格,她交到了很多的朋友。

高三参加集训时,面对学业和生活中的压力,她也曾一度想要放弃,但是身边的老师和同学们,都在不断地鼓励她,使得她重拾信心,最终在艺考和高考中都取得了不错的成绩,并且考上心仪的大学。

暑假期间,王迈晨曾经找过一份暑假工,希望能够赚到一部分学费和生活费。兼职了一个月后,由于家中母亲需要照顾,只能辞去了工作。她说,接下来的半月内,她会努力迎接大学的到来。

“希望能充实实地度过大学四年,参加学校的社团,报名参加各种关于学习的比赛等等。”在谈及对未来的规划时,王迈晨告诉记者,只有知识才能改变命运,如果能顺利跨进大学,她会更加努力地学习,希望在大学里能取得更好的成绩。

学子心愿

王迈晨现在已经被华北科技学院产品设计专业录取,她希望自己可以在大学期间好好努力,成为一名优秀的设计师。

她用青春梦想 笑对坎坷

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黎世伟 通讯员/袁江

编号 022

姓名:段爱玲
性别:女
年龄:18岁
毕业学校:炎陵一中
高考分数:560分
填报院校:湖南中医药大学



爱笑乐观的段爱玲。受访者 供图

两桌、两床、四椅、一柜,一台“脾气很大”的二手空调,没有电视机,更没有冰箱,50多平方米的房子,显得有些空荡。房子位于炎陵县霞阳镇鹿原路一个老旧小区里,段爱玲和母亲、姐姐租住了3年。8月6日,记者走进了这个简陋的家。

看见记者到来,段爱玲和她母亲热情地让座、端茶。突然,一阵花香袭来,记者寻香望去,见窗外摆放着兰花、仙人掌等10多盆花草。她母亲说,她们很喜欢养花,花盆、花草大多是段爱玲从外面捡来或从山上挖来的,给家里带来了生机。生活虽然艰苦,但段爱玲对生活的热爱依然没变。

段爱玲的家在鹿原镇金花村。2021年,父母离异后,为了生活,母亲带着女儿在县城租房住,靠着在附近的企业踩缝纫机,艰难抚养着两个女儿。由于家庭困难,姐妹俩又在上学,家里常常两三天闻不到肉味。

“穷人的孩子早当家,段爱玲非常懂事,学习也努力,成绩在班上名列前茅,回到家也事事抢着干。”聊起段爱玲,她母亲的自豪之情溢于言表。她母亲说,有这样懂事的女儿,非常满足,只是家里太穷,自己赚不到钱,不能给女儿最好的东西,深感有愧。说着这些,她母亲不停地擦着眼泪。

贫寒的生活,没有使段爱玲变得悲观,反而让她更加乐观。家里偶然遇到什么窝心事,她总是幽默轻松去化解,引导家人以良好的心态去面对,她说这样日子才会过得更轻松。她家简陋的屋子里,经常能听到她爽朗的笑声。

她母亲说,在艰苦的生活面前,爱玲变得成熟,精打细算,会过日子。

“你的愿望是什么”记者问。
“我的梦想是成为一名医生。”段爱玲说,她填报了湖南中医药大学,因为医生可以帮助人们治病、救死扶伤,让人们不再因病痛而痛苦,让爱撒满大地。

学子心愿

“有梦想,谁都不不起。”段爱玲明白现实与梦想之间有距离,但那距离的缩减不仅来自亲戚、爱心人士的帮助,还有老师的热心扶持,更需要自己努力奋斗。她打算上大学后,找一份兼职,赚点学费,既可以减轻家里的经济负担,又能增长阅历。她说,贫寒不可怕,是撬动我梦想的杠杆。

“努力为更好的未来拼搏”

株洲晚报融媒体中心记者/邹怡敏

编号 023

姓名:小轩
性别:女
年龄:18岁
毕业学校:溁口区第五中学
高考分数:491分(物理类)
填报院校:衡阳师范学院

“姐姐,先坐下喝杯茶吧。”刚进门,小轩有些腼腆地打招呼,圆圆的脸上挂着甜甜的笑容,她递过茶杯后又走进厨房,不一会儿就端出一盘切好的西瓜。

小轩的家在溁口区溁口镇晓岭村,屋内陈设简单却不失温馨,怡轩房间的桌上摆着一些卡通小摆件,“有些是自己DIY的,觉得很有趣解压。”她说。

2019年,小轩的父亲在村里帮人收稻子时,不慎被收割机压倒身故。当时小轩才13岁,失去了疼爱自己的父亲,无疑是痛彻心扉的打击。

“孙女特别懂事,从初中就开始住校,自己照顾自己,她从不跟家里人抱怨,想爸爸了也是偷偷哭。”小轩的奶奶抹了把眼泪说,孙女脾气温和,孝顺长辈,周末放假回家总是主动帮着做事。

小轩的爷爷奶奶都70多岁了,爷爷双脚常常犯毛病,奶奶眼睛有时常出问题,两老人只能在家种点田、种点菜。“儿子走了,家里失去了主要劳力,想修一下屋都没有人。”奶奶拉着记者的手走到二楼,只见屋内的墙上因为漏水已经开裂、发霉。

小轩的妈妈在芦淞区的一个制衣厂打工,朝8晚10,很是辛苦,工作日住在工厂。“厂里计件提薪,不是每天有活干,现在是淡季,厂里就放假了。”小轩妈妈说,大儿子今年刚大专毕业,正在找工作,目前她是家里唯一的经济来源。

尽管家庭遭遇变故,但小轩很乐观、大方,家人的爱让她内心的伤口愈合。

学子心愿

我想去大城市开拓眼界,以后考研还有机会。对未来我充满希望和动力,我会努力拼搏的。